

关于查禁黄色录音
录像、书画和加强上演节目
管理的若干规定

(内部文件, 请勿丢失)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编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说 明

目前各地正在贯彻中央36号文件，清理精神污染。为了便于大家掌握什么是黄色录音、录像，什么是黄色书刊和非法出版物，以及如何处理这类问题，我们选编了这本资料。

这本资料说明，党中央、国务院，中央领导同志以及中央有关部门对这些问题是何等重视。文件发了这么多，为什么这类问题老是制止不了，甚至还在蔓延、发展呢？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许多地方、许多单位没有真正按照文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同时，宣传教育也做得不够广泛、深入。因此，在当前清理精神污染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黄色、下流的录音、录像和淫秽书刊的流传、蔓延，同时要加强正面的宣传教育。以后发现这类问题，都要按照文件规定及时处理。

正式引用，请查对原文。

编 者

目 录

有关严禁黄色录音、录像的规定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中共中央通知（节录）（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播电视部《关于加强录像设备使用管理的意见》（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中纪委《关于彻底查禁传播淫秽录像图书制造淫乱活动的通知（节录）》

五、中宣部批转《中央广播事业局关于贯彻中央15号文件的会议纪要》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六日）

六、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发《天津市委提出查禁黄色书刊、录像、录音要划清三个政策界限》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日）

七、湖南省广播电视厅、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录像设备和录像放映管理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有关严禁非法出版物的规定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违法图书杂志的规定（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

九、国务院批转关于克服书刊内容重复和滥编滥印现象的报告（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日）

十、刑法第170条关于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的规定（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十一、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等单位关于制止滥编滥印书刊和加强出版管理工作的报告（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十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非法刊物、非法组织和有关问题的指示（节录）（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

十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节录）（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

有关图书市场管理的规定

十四、文化部、商业部、工商总局关于补发有关

加强对电影演员照片等印制出售管理的通知（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十五、中央宣传部等八家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其他诲淫性物品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四月四日）

十六、中宣部关于严禁进口淫秽色情书刊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七、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淫秽书刊在中学生中流传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节录）（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八、文化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严禁出租港澳台连环画等书刊的通知（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

十九、陈云同志在一个材料上的批示（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十、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制止淫秽书画流传

二十一、湖南省文化局、湖南省出版局、湖南省工商局关于加强个体所有制图书室、租书摊管理的联合通知（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五日）

有关上演节目管理的规定

二十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二十三、文化部关于制止上演“禁戏”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六月六日)

二十四、文化部关于加强戏曲、曲艺上演节目的
领导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节录)(一九七九年九月三
日)

二十五、中宣部、文化部转发陈云同志关于评弹
工作的重要意见和上海市委的报告(一九八三年十一
月十五日)

二十六、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取缔流散艺人和杂
技团体表演恐怖、残忍和摧残少年儿童的通知(一九
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近年来，海外各种录音录像制品（包括唱片、盒式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通过多种渠道流入国内，其中有许多内容是黄色下流甚至反动的。这些录音录像制品的流传，严重地腐蚀着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的思想，对我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十分有害。尤其严重的是，在这类录音录像制品中，除从海外流入的以外，还有国内一些单位和个人擅自复制、转录的，或一些单位同外商合作在内地复制生产和销售的。

为了坚决制止这种有害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流传，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格加强录音录像制品的进口管理。香港、澳门、台湾和外国的文艺唱片、盒式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一律不得作为商品进口并在市场上出售。

科研、文教、军事等单位专业特殊需要的海外录音录像制品，分别由中央各主管部委进口或经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办理，内部订购。但必须严禁假借名义进口黄色下流制品，如有违犯，必须由其主管部门承担政治、组织和法律责任，从严处罚。一般广播电视播出用的海外录音录像制品，一律由中央广播事业局进口，如进口把关不严，私自夹带黄色下流制品，同样从严处罚。

二、凡属内容反动和黄色下流的录音录像制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或私下出售、复制、出租、代客转录和播放，也不得从海外电视、广播中收录或转播这类节目，招揽观众。

三、各地海关切实加强检扣工作。凡私人携带入境和由其他途径输入的唱片、有声录音带、录像带，发现内容反动、黄色下流的，一律按海关规定没收，情节严重者应课以罚款，并通知进口此类制品单位的上级机关纪委和党委查处。

四、进口海外录音录像资料的单位，应指定专人对进口的录音录像制品进行审查。凡发现上述有害的录音录像制品，应一律封存或销毁。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国驻华使馆和其他驻华机构或人员借放内容反动、黄色下流的录音录像

制品和影片。此事中央早经明令禁止，在出现这类情况时（包括过去出现过的情况），任何知情的党组织和党员都必须立即向上级党的纪委揭发，以便从严查处。

六、外国录音录像制品并非都是黄色下流的，其中健康的、正当的或虽只有娱乐性但尚非低级趣味的部分必须区别对待，不能一律查禁。为满足广大文艺工作者和人民群众欣赏、借鉴外国文艺节目的需要，促进各国人民间的文化交流，对海外文艺录音录像制品，由国家指定的音像出版单位有选择地出版，或有计划地选录某些唱片、有声录音带、录像带，作为参考资料，内部发行。非国家指定的音像出版单位，一律不得经营上述业务，现仍在经营的一律禁止继续经营，以便堵塞黄色下流制品继续流传的漏洞。

七、生产唱片、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的工厂，利用剩余生产能力为外商进行唱片、有声录音带、录像带来料加工业务，须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严格审查批准。凡内容反动、黄色下流或者没有版权证明的录音录像制品，一律不得加工。来料加工产品只许外销，一律不准在国内销售或作任何其他非法处理（包括放映、转录、赠送），凡须留样存档者必须严格封存并报告上级纪委和党委备委。

八、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版与发行工作，国家委托中央广播事业局归口管理。中央广播事业局有关人员如有违背本规定行为，加重处罚。

九、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凡不符合本规定从事上述录音录像制品进口、复制生产、销售等业务者，应一律取缔，并应对过去错误逐一查明责任，报请上级纪委和党委分别情况议处，不得隐瞒宽纵，以昭警戒。尚未售出的内容有害的录音录像制品，一律在上级监督下消磁、销毁或封存。流散在社会上的上述有害制品，应发动群众，通过教育，动员持有者自动交出或销毁。各地广播事业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文教部门和海关，应认真进行检查，凡违反本规定者，一律依法从严惩处。

十、本规定应在群众中宣布。国家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带头遵守并互相监督，并动员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来监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违反本规定的党员干部，除依法惩处外，并需按党纪政纪从严处分。知情不报的党员干部亦应受到纪律处分。

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在五月底以前报告中央。

(中发〔1982〕15号文件)

中共中央通知（节录）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略）

现在特别需要在学习整党文件的同时，抽出一段时间学习两个讲话（编者按：指邓小平、陈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中都提到的资本主义思想影响和精神污染问题。要着重通过学习讨论，达到统一党内各部门对这一问题的严重危害的思想认识。这里所说的各部门不限思想工作部门，因其他各部门各行业以至中学生和青少年中也都有受精神污染和传播精神污染的问题，特别是各种黄色录像、黄色书刊、小报、图片、曲艺和手抄本影响十分广泛严重，必须坚决迅速彻底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对查出的重要犯罪人员，可由司法机关分别依刑法第一百六十条和一百七十条法办，如并犯其他罪行者按数罪并罚加重治罪。但这些部门不必把异化等理论问题作为讨论重点。

（见中发〔1983〕36号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广播电视部《关于加强 录像设备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广播电视部《关于加强录像设备使用管理的意见》已经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要求各地、各部门接到此件后，立即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并将检查出的问题和处理情况，于八月一日前告广播电视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加强录像设备使用管理的意见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近年来，录像技术的应用在我国开始发展。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约有录像机近万架。除广播电视系统外，绝大部分为教育、文化、科研、体育、旅游部门和党政军机关所有。

录像机是一种现代化的记录、再现和传播图像、声音的工具，用途很广，它既可为各种专业工作服务，也可为开展群众文化娱乐活动服务。但如管理不善，也容易产生流弊。主要是少数不法分子利用录像设备录制、播放、扩散淫秽录像带，毒害群众、毒害青少年。随意放映海外流进的宣扬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以及低级趣味的录像带，也有很坏的腐蚀作用。为此，除需严格执行一九八二年二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中发〔1982〕15号文件）外，特再提出加强录像设备使用管理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录像设备的管理。凡有录像设备的单位，均应建立严密的使用管理制度，指定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并熟悉业务的同志负责。各专业部门的录像设备，原则上只用于录、放与本专业有关的业务资料。严禁任何人利用录像设备录制、翻录、播放反动或淫秽下流的录像带。各单位的录像设备，一律不准借给个人使用；单位之间相互借用，须经主管负责人审查批准。

二、关于录像带的登记、使用和管理。录像带应由专人负责登记保管，外借须有审批手续。各专业单位内部参考的录像带，一般限于为有关业务人员播放，其内容的鉴定和播放范围，由各该单位的负责人决定，并报其上级领导机关备案。各专业单位原则上可以存放与本专业有关的内部参考录像带；与本专业无关的，特别是那些宣扬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及其生活方式的录像带，应即登记上缴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指定专门机构作为资料存放，并订出借用制度和适用范围，严格执行。严禁利用各种名义滥放不健康的录像带，扩散不良影响。属于内容反动或淫秽下流的录像带，上缴省级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开办闭路电视，均应经过各该单位的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并向所在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厅

(局)登记备案。闭路电视除专业使用(例如电化教学)者外,文化娱乐性的播放,原则上只能使用国内的节目和国内电视台播出的国外、海外节目以及国内公开发行的进口影片。旅游饭店的闭路电视播放工作,应按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旅游饭店闭路电视宣传问题的暂行规定》,一般只播放国内的节目,如需播放国外、海外录像节目,应选择内容和情调健康,并送所在地区广播电视部门报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审查批准。

四、为开展职工文化活动放映的录像带,限于国内的节目和电视台播出的节目以及国内公开放映的影片。各该单位的党委宣传部门应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

五、任何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如开办营业性的录像带放映,均应经县市广播电视、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审查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并由广播电视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营业性放映录像带的范围与第四条同,收费标准以保本薄利为原则。个体户如有这样的要求,目前由各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局)根据本地区情况酌定,可以试点,总结经验。

六、各部门对录像设备及录像制品的管理使用应

列入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容，每年检查一、两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各级领导干部要模范地执行中发〔1982〕15号文件规定，不许以任何理由调看黄色下流或与分管工作无关的参考录像带，也不许批给无关单位、无关会议放映或转录，还应教育身边工作人员和子女不录、不放、不存、不传有反动、黄色下流内容的录像和录音。

对违犯国家有关音像制品管理规定的，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应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安和司法部门应参照《刑法》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有关条款论处。

以上意见已征得中央宣传部、公安部、总政治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同意。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参照执行。

广播电视部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二日

(中办发〔1983〕42号文件)

中纪委关于彻底查禁传播淫秽

录像图书制造淫乱活动的通知(节录)

一九八〇年，中央领导同志曾严肃地指出：“近一两年内，通过不同渠道运进了一些黄色、下流、淫秽、丑恶的照片、影片、书刊等，败坏我们社会的风气，腐蚀我们的一些青年和干部。如果听任这种瘟疫传播，将诱使许多意志不坚定的人道德败坏，精神堕落。各级组织都要严肃地注意这个问题，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予以查禁、销毁，坚决不允许继续流入”。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作出了规定；中央纪委也曾专门召开会议并于一九八三年发出5号文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虽然也做了一些工作，但是近两年来一些流氓团伙制造和传播淫秽录像、录音、影片、书刊、图片的活动并没有停止。最近，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发现制造和传播淫秽录像、录音、影片、书刊、图片，举办淫荡舞会等犯罪行为异常猖獗。

尤其值得警惕的是，有的人从国外偷带“春宫”

录像和淫药，以及从海上大量偷运“春官”录像带等情况，在过去是很少见的。这些淫秽物品从国外渗透到国内，从沿海传向内地，从大城市向外扩散，涉及的面广、人多。现在查获的还仅是浮在表层的一部分。这些淫秽物品辗转流传，象瘟疫一样产生着毒害作用，使许多青年陷入颓废堕落，甚至走上犯罪道路。传播淫秽物品的情况之严重，影响之坏，危害之烈，令人触目惊心。

过去曾经查禁和打击过这类活动，对传播淫秽物品、制造淫乱活动所涉及的部门和人员，流入、传播的渠道也有所了解。但是，这些情况并没有引起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高度重视和严重注意，在实际工作中缺乏有力的步骤和坚决的措施，处理不严肃、不认真，打击不严厉、不果断，存在着姑息迁就、软弱无力的状况，有的甚至采取隐瞒、包庇的错误态度。这些都是造成这类活动长期得不到制止反而更趋严重的重要原因。

为了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保护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军队各总部必须采取坚决、果断、有力的措施，在所属单位中彻底清查、收缴淫秽的录像、录音、影片、书刊、图片等物品，坚决打击和禁止一切淫乱活

功。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级党委和纪委要充分认识传播淫秽录像、录音、影片、书刊、图片的严重性、危害性，彻底查禁上述淫秽物品和淫乱活动，教育全体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提高认识，绝不能掉以轻心，不闻不问，养痍遗患。

二、中央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军委各总部要对其所属单位进行认真清查，发现有制造、复制、销售、传播淫秽物品和利用其腐蚀青少年，进行流氓犯罪活动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查处。对知情不举者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阻挠查禁或有意隐瞒、包庇的单位和干部要追究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军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和青年学生中，凡持有淫秽录像、录音、影片、书刊、图片和手抄本等制品，但未利用其进行流氓犯罪活动的，应通过清除精神污染的学习和宣传教育，限期交出。如隐瞒不交，一经查实，应给予党纪、团纪、政纪处分。对传看淫书、淫画的，要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四、要教育出国人员和涉外单位（包括大饭店）

的工作人员，严禁他们从国外和外国人那里搞来淫秽物品传播放毒，违犯者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海关要有不准入境的淫秽物品申报登记和严格检查制度（当然不要把所有带有裸体像的书刊、画报、图片都认为是淫秽的，海关应与文教部门共同订出区别的界限），凡是我出国人员回国时携带的淫秽物品，应依法没收，所属单位党政领导要视其具体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五、凡已查获逮捕的从事传播、制造、复制、贩卖、出售淫秽录像、录音、影片、书刊、图片，制造淫乱的犯罪分子和团伙，除依法严惩外，是党员、团员的，要开除党籍、团籍；凡是参与犯罪活动的人员，要根据其情节严肃处理，分别给予党纪、团纪、政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团籍。对那些教唆犯，则应由政法部门依法判以重刑，严厉打击。对于偶尔参加的一般观众、听众，可不予追究。

六、凡有录像设备和房屋为犯罪分子利用进行犯罪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或其家长，应进行检查。如有支持、纵容、包庇的，要视其情节，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对查获的淫秽录像、录音制品和海淫性物品，要建立严格的监销制度，任何人不得借机传看、

复制、转移、扩散。要有专人负责，认真清点，开列清单，报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定期销毁。海关没收的淫秽物品，定期自行销毁。如发现偷藏、偷看、转移、扩散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八、一些文化宣传部门、涉外单位进口的具有故事情节或有一定政治、艺术参考价值，但其中含有淫秽、下流的影像的录像带、影片，要严加控制，服从影片、音像管理部门的管理，不得以“内部参考”的名义随意放映。因工作的特殊需要，必须放映时，也要严格控制观看范围，并必须事先经省市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准。违反者要追究责任。

九、查禁传播淫秽物品，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党委和纪委必须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对于单位或个人持有的港、台和国外出版、制造的格调低下的歌曲音乐录音，武侠小说，打斗片等，不是反动、黄色的，不属于淫秽物品，不列入查禁、收缴范围。但对持有上述物品者，应通过正面教育，使之提高鉴别、“防疫”能力。同时，要加强管理，不准其在公共场所播放，不准公开发行或出租、复制、翻版。各级党、团组织和文化部门，应以健康的、激励人们上进的，丰富多彩的文艺作品，吸引青少年，占领阵地。对于中央和省级文化部门审定的艺

术作品，要注意保护，不得当作淫秽物品收缴、销毁，但必须加强管理，控制在文艺部门和有关院校。

当前，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扫除流氓团伙的斗争中，彻底查禁传播淫秽录像、录音等物品是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一个大问题。各级党委和纪委，一定要采取果断措施。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纪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中央纪委驻各部委纪检组和军委纪委，在明年一月底前把查禁进行情况报告中央纪委。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六日

（中纪发〔1983〕18号文件）

中央宣传部批转《中央广播事业局 关于贯彻中央15号文件的会议 纪要》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中央宣传系统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中央广播事业局关于贯彻中央15号文件的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央宣传部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六日

中央广播事业局关于贯彻中央15号文件 的会议纪要

(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以下简称中央15号文件），中央广播事业局于四月七日至十一日召开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局长（或副局长）和有关工作人员的会议，中央宣传部和其他有关部门文化部、教育部、公安部、商业部、港澳办、海关总署、出版局、工商局、机械委进出口局、全国图书进出口公司、国际书店和中国音乐家协会都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结合各地反映的情况，一致认为：中央15号文件的发布十分及时，意义重大。情况表明，海外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流入和泛滥，已经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它严重地腐蚀着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的思想，对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的

精神文明十分有害。严禁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社会流传，是当前在社会主义思想反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斗争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会议反映，中央15号文件下达后，各省、市、自治区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以及各有关单位密切协作下采取了坚决的措施，行动很快。目前，市场上的和单位存放的以及工厂中已经翻制好的海外录音录像制品大多已经封存，等候审查处理，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泛滥状况已初步得到控制，但从漫长海岸线和国境线上走私流入的有害音像制品还未能杜绝；15号文件下达后，有的机关团体单位还在私自播放有害制品；有的地方还曾出现有害录音制品的黑市贩销活动；有的生产单位暗中廉价出售存货，使一些黄色下流的录音制品继续有所流传。因此，中央15号文件的各项规定，还有待坚决地全面贯彻执行。

(二)

关于封存音像制品的审核、鉴别和处理，是当前清理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目前已经封存的海外流入和国内翻制或转录的音像制品，其内容大致可分为三类，即反动黄色下流的，健康的和比较健康的，介乎前两者之间的。

会议认为，属于反动的音像制品，主要是指这些制品具有反华反共反社会主义的内容。这样的内容，一般在曲名、歌词或在录像制品的语言对白、故事情节中明白可辨。这类制品必须完全查禁销毁。还有专门宣扬宗教迷信的音像制品，为害也大，同样应予查禁销毁。

所谓黄色下流的音像制品，首先是指色情和海淫的东西。录像制品中例如《性趣谈》、《性的狂热》、《妓女生涯》等，是更为严重的污秽不堪的一类。录音制品中有歌曲和乐曲，黄色下流的歌曲部分，从曲名和歌词中很容易辨认。乐曲部分，从曲名、曲调以及演奏处理上也不难发现，多数是轻挑狂荡的。其中还有所谓“床上音乐”的，属于更加不堪入耳的肮脏的东西。这些都是毒饵，根本不是艺术作品，都属于必须严加查禁销毁之列。

海外音像制品中，特别是港、台的所谓“时代曲”、“流行歌曲”，相当大的数量或是宣扬金钱至上、唯利是图的人生哲学，或是宣扬资产阶级骄奢淫逸、庸俗无聊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趣味，或是宣扬宿命论、及时行乐、悲观厌世的思想，或是宣扬爱情至上，卿卿我我和别恨离愁、消磨人们志气的东西。曲调和唱法柔软缠绵、颓废萎靡，间有低级情趣的挑

逗，诱人堕落，象邓丽君等人唱的歌曲，不少属于此类。这些歌曲，与我们所提倡的“百花齐放”，毫无共同之处。它们是精神鸦片，对青年的思想、道德、情操和品格，起到潜移默化和极坏的腐蚀作用，必须加以清除。还有一些具有明显官能刺激或毫无音乐美感的器乐曲，以及目前风行海外的摇摆舞曲和所谓迪斯科音乐，多数是不好的或很不好的，不应允许继续扩散。另外，凡制品封套印有妖形怪状近乎裸体女人像的，也应予以销毁。

目前在封存的音像制品中，也有健康的和优秀的制品，如欧洲的古典音乐，有代表性的外国进步歌曲，民歌和民间舞曲，以及台湾乡土风情的歌曲等等，都不属查禁之列。但涉及版权所有，不能任意翻制，今后只能由国家指定的音像出版单位有选择地出版，作为参考资料，内部发行。另有一些海外音乐录制品，如曲名、歌词是好的或无害的，仅曲调和唱法轻柔，但无明显挑逗和官能刺激倾向的，可以看作“有娱乐性但尚非低级趣味”的一类，不要一律查禁，以示区别对待。

对于封存的音像制品，在具体处理中要有所不同，凡属于查禁的录音制品，存放在机关、团体、学校的，由机关、单位的党委监督销磁或销毁，存放在

经销单位和生产单位的，应在主管上级监督下销磁或销毁。其不属于查禁范围的录音制品，凡经国家批准进口的原装声带可以公开销售；国内复制品允许暂时采取内部销售的办法在近期内处理完毕。但应注意，一个音乐匣带内有许多曲目，如其中有一个曲目是应查禁的，则这个盒带也不得再销。另外，禁止任何单位借处理封存制品之机，再从事翻制转录海外制品活动。对违反者，要追究责任，对于群众私有的录音制品，主要是通过教育，动员本人自动交出或销磁、销毁，不要采取限期缴销甚至搜查的办法。

反动黄色下流的录像制品，危害更为严重，目前存放在单位的数量较多，各单位都必须按中央15号文件严肃处理。今后一律不许私人或机关出租文艺录像带，坚决取缔营业性放映。会议认为，应要求所有单位把那些非本单位专业内容的文艺录像带送交地区以上党委宣传部或广播事业局，经过审查再定具体处理办法。文艺单位可以保留有参考价值的文艺录像带，但对那种赤裸裸黄色下流的制品，仍应一律上缴，不得自存。对个人私有的这类极其有害的录像制品，因其触犯刑律，如经过教育仍拒不交出，公安司法部门可以采取强制的办法，地区以上党委宣传部门和广播事业局可会同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和公安部门将这类录

像制品全部加以销毁。

会议认为，结合“五讲”“四美”活动，开展抵制资本主义思想侵蚀的宣传教育，以提高群众的思想认识、文艺欣赏与鉴别水平，是今后一件十分重大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制止反动黄色下流音像制品的流传。会议吁请各级党、团组织和工、青、妇、文等群众团体把这件事当作一项重要的思想政治工作来抓。

会议认为，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都应分别设立音像制品的审核组织，邀请文艺部门领导同志和专家参加，在党委宣传部领导下负责审核工作。目前，首先要把海外音像制品中的反动黄色下流的东西完全剔除出去。在审核时，要登记造册，并将资料存档。各省、市、自治区在审核中遇有在界限上不能解决的，可将音像样带报送中央广播事业局。

(三)

关于广播系统的音像制品统一进口问题。中央15号文件第一条规定“一般广播电视播出用的海外录音录像制品，一律由中央广播事业局进口。如进口把关不严，私自夹带黄色下流制品，同样从严处罚”。对这一条的执行，大家认为：广播系统进口海外音像制

品大体有三种情况，可作不同的处理。一种是根据中外政府之间或与国际组织之间双边协议交换进来的音像节目带。凡国家之间或中央广播、电视台与国际组织之间交换的节目，由中央广播事业局办理进口。播出内容由中央广播事业局审定，凡地方与外国友好城市或与对等的广播、电视组织交换的节目。可由省、市、自治区广播局办理进口。播出内容由各地自行审定。目前尚无这类交往的省和自治区，如有临时的交换项目，需报中央广播事业局统一办理。今后各地区这类协议，都要事先报告或事后备案。另外，外国驻华领事馆向地方提供的节目，如拟播出，需报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审查。第二种是购进音像节目带，今后各地广播局这类洽商项目，应事先报告中央广播事业局，经同意后由地方办理进口。一般内容的节目带例如风光片、文物片、体育片以及科学普及片等，报请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审批；电视剧包括连续剧和系列剧，则应报中央广播事业局审批。广东电视台根据从香港电视中收录的内容编排的海澳新闻节目，可以根据已经签订的协议继续办，但今后这类事情应事先报批。第三种是给海外厂商作广告，按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可由地方广播局审定，不必上报。

(四)

中央15号文件规定：“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版与发行工作，国家委托中央广播事业局归口管理”。中央广播事业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必须努力把这项工作担当起来。这是一项十分严肃和长期的任务。中央15号文件涉及各方面的工作，广播局必须在中央及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同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争取有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才能把工作做好。文件规定，“中央广播事业局有关人员如有违背本规定行为，加重处罚。”会议认为，这个规定是必要的。广播系统的同志应努力成为执行中央15号文件的模范。

会议注意到在中央15号文件下达后，那些过去以作翻版生意为主的生产单位将因此项业务的被禁而面临减产、停产，需请这些单位及其主管上级注意妥善安排，解决困难。会议认为，目前录音制品的生产需要调整。关、停、并、转已不可免，对于那些设备较先进、产量较大的企业，要根据出版需要，节目来源的可能和生产发行的合理布局进行统一规划并会同有关方面提出调整的方案和措施。

会议讨论了广播系统建立录音录像制品管理的工作机构问题。中央广播事业局已经决定成立录音录像制品管理处，各省、市、自治区一级也可设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地区的管理工作。有的省局如目前这方面的工作极少，可暂不设立，但应指定专人兼管。

录音录像制品是一项新兴事业，它是有思想内容的文化出版物。对于人们意识形态和精神世界可以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人们对它的要求越来越多。会议认为，我们在贯彻中央15号文件、坚决抵制海外音像制品中的劣货、反对资产阶级反动腐朽思想的同时，必须大力发展我国自己的音像出版事业，这样，才能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才能有利于引导广大青年在正确健康的轨道上发展。会议就如何在广播系统开展这一工作交换了意见，大家一致认为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有利条件，同心协力，在采录出版我国自己的优秀音像制品方面，做出成绩。

(中宣发文〔1982〕12号文件)

关于转发《天津市委提出 查禁黄色书刊、录像、录音 要划清三个政策界限》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总政宣传部，中央宣传系统各单位党委、党组：

天津市委在查禁黄色书刊、录像、录音时，提出在清理工作中，要注意划清三个政策界限。这个问题很重要，在当前各地查禁黄色书刊、录像、录音过程中带有普遍的意义。现将这个材料转发给你们参考，请你们注意清除精神污染既要坚决认真，不能放松，又要正确进行，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讲清和掌握政策界限，绝不能简单从事。中央一级的主要宣传机构（报刊、电台等），要根据此精神写些评论，或在有关言论中加以说清。在查禁黄色书刊、录像、录音的同时，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健康的、有教育意义的书刊、录像、录音的出版、制作和发行工作，改进电台、电视台、音乐、曲艺、戏剧舞台的节目，开展健康的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丰富广大人民群众

精神生活。

中央宣传部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天津市委提出查禁黄色书刊、录像、 录音要划清三个政策界限

据有关方面反映，十一月七日，中共天津市委召开各区、县、局、大专院校和文化、教育、公安以及有电化教学、录像设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会议，动员全社会力量，从现在起集中一个月时间，查禁黄色书刊、录像、录音制品。市委书记张再旺，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肖元等在会上讲话，对这一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市委领导同志讲话中强调，要向广大职工、学生作动员，讲清危害，讲清政策，讲清政策界限。

肖元同志说，为了把这项工作搞好，在清理中要注意分清以下几个问题的界限：

（一）要划清传播精神污染与一般格调低下的界限。要抓住精神污染的实质，不要扩大精神污染面，不能把什么都看成精神污染，如果界限不清，其结果会是这本书不能看，那本书也不能看，这个戏不能演，那个戏也不能演，这首歌不能唱，那首歌也不能唱，搞得无书可借，文化活动开展不了，那就不好了。

(二) 要划清黄色淫秽书刊与有一般错误观点的作品的界限。前者制造、传播、复制，都是触犯刑律的问题，要立即禁止、收缴，对制作、复制的人要处理。对后者是教育、自我批评、说服的问题，两者是不同质性的问题，处理方法也不同，不能混为一谈。不能随便把一本有错误的书，一篇有错误的小说，一首有错误的歌等，看成黄色的予以收缴。

(三) 要划清黄色书刊、录像、录音的制作、散布，有组织的传抄、播放与那些无知的青少年因为好奇偶尔传看、传抄或者听了的界限。要注意做好知情者的工作，教育看过这类制品的人讲清问题；凡持有黄色制品者，应限期交出，对那些一般偶尔看了、听了或者抄过的青少年，只要能够主动交出来，就是思想觉悟提高的表现，一般不再追究。而对那些制作、复制，有组织的传抄和播放的重大案件等，要查清之后从严从重惩处。

肖元说，在查禁中要坚决认真，但不要鲁莽从事，要满腔热忱，作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

肖元最后指出，在查禁黄色书刊、录像、录音制品的同时，要积极采取措施丰富青少年的文化、科技、体育等精神生活。

(中宣发文〔1983〕55号文件)

关于加强录像设备和 录像放映管理的通知

各地、市、县广播电视局（处）、公安处、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处）：

近年来，随着生产、科研和文化教育等事业的迅速发展，录像技术在我省不少地区和单位已开始应用，并在不断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去年只有六、七十台录像机，今年增加了三、四倍，其发展速度比预料的要快得多。这些设备绝大部分为教育、科研、文化和体育等部门所有，一些大型厂矿、企业和个人也开始应用，对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学习和开展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起了一定的作用。多数单位对录像设备的使用管理也是较比好的。但也出现一些问题：少数单位把关不严，私自放映国内没有公开播放的海外文艺录像带，搞所谓“内部放映”；有的公开售票营业，极个别的甚至复录、播放早已查禁的黄色下流的海外录像带，影响极坏。这都是违背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的，必须坚决制止。

录像机是一种现代化的记录、再现和传播图像、声音的工具，它既能为普及文化科学知识和专业学习服务，也可以为开展群众文化娱乐服务。但如管理不善，也容易产生流弊。为此，我们根据中办发〔1983〕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加强录像管理问题，作如下几点具体规定：

一、切实加强录像制品的管理。凡未在国内公开播放的、非本专业对口的海外电影电视录像带，应一律封存或消磁，严禁“内部放映”。属如反动黄色下流的录像带，必须上缴省公安厅按有关规定处理。凡有用于教学、科研或其他专业学习的录像磁带和录像设备的单位，要建立严格的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参考用的录像带，应经主管负责人审查，单位负责人审批，否则不得保存和放映。

所有单位的录像机和录像带都应详细登记造册，并报当地广播电视局备案。

二、开办营业性录像放映，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审批权限：鉴于目前录像节目来源较少，对于开办营业性录像放映，各地要从严掌握，不宜提倡。属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范围的，应控制在文化馆、站、影剧院、广播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

文化宫等从事文化宣传工作单位这个范围之内。其他系统和单位，原则上不批。各县、市要严格按照中办发（42）号文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审批后，向省广播电视厅备案。属于个体性质的，尤应从严掌握。对于个别确实具备条件的，要先经各县市广播、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审查同意，并报经省广播电视厅审批后，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2、播放内容：凡作文化娱乐放映的节目内容，均应按照中办发〔1983〕42号文件第四条规定严格掌握。对所放映的录像节目要一一造册登记，注明节目名称、出版、制作单位，报当地党委宣传部和县市广播电视部门审查备案，不符规定的节目一律不得放映。同时，放映单位要建立“放映登记簿”，记载每场放映的节目名称、场地、时间、观众人数，并有放映人员签名，以便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3、收费标准：营业放映的票价，由当地主管部门根据“保本薄利”的原则核定，防止和克服精神产品商品化倾向。根据目前录像设备成本高，屏幕小，观众少的情况，具体收费标准，一般以每放一个半小时收费一角二分至一角五分为宜。

4、活动范围：无论单位还是个体户，开展录像

放映，主要应立足于为本地区、本单位群众服务。经过各地市县广播部门批准，也可以到指定区域（一般不超越所辖区域）巡回放映。在外地放映时，必须严格遵守放映的有关政策规定，服从当地统一管理。

三、各级领导要重视加强录像设备的使用管理。各地市县广播电视部门，要协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经常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翻录、贩卖、放映查禁范围录像带的，要认真进行查处，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按《刑法》妨害社会秩序罪的有关条款处理。

湖南省广播电视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83〕湘广字第161号文件）

按：全国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重申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除同目前的宪法、法律、法令、条例相抵触的外，一律有效。根据这一决定，现将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重新刊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处理违法的图书杂志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图书杂志审查处理暂行条例（草案），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图书杂志：（一）反对人民民主政权，违反政府现行政策和法律、法令的；（二）煽动对民族和种族的歧视和压迫，破坏国内各民族团结的；（三）妨碍邦交，反对世界和平，宣传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四）泄露国家机密的；（五）宣扬盗窃、淫秽、凶杀、纵火及其他犯罪行为，危害人民身体健康，败坏社会公

德，破坏公共秩序的；（六）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法令的，都是违法的。各级主管机关经过审查确实后，可以呈准国务院或者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治区自治机关，按照这些图书杂志的违法情节，分别作停止发行、停止出卖、停止出租或者没收等处理。对于出卖出租上述违法图书杂志的生活困难的书商书贩，可以采取收购收换的办法处理。所提图书杂志审查处理条例，可以暂不制定。

国务院批转 关于克服书刊内容重复和 滥编滥印现象的报告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

现将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克服书刊内容重复和滥编滥印现象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当前书刊内容重复和滥编滥印的现象确实相当严重，这是一个很大的浪费。望各地在深入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结合对出版工作的整顿，认真抓一下这个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一次检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克服书刊内容重复和滥编 滥印现象的报告

国务院：

这些年来，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加之图书出版缺乏统一规划和有效管理，因而，一方面为广大读者迫切需要的图书十分缺乏，另一方面，出版物中互相转抄剪贴、内容重复、滥编滥印、浪费纸张的现象相当严重。粉碎“四人帮”以后，这种现象虽有所改进，但仍未得到完全克服。为了切实有效地改变这种混乱状态，把有限的纸张用到最迫切需要的图书上，今后除认真抓好图书选题出版计划，明确分工，搞好协作，加强出书计划性外，拟作如下规定：

一、有关党和国家重要文件、中央领导同志公开发表的文章、讲话和两报一刊的重要文章，今后一律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并统一供给版型，分省适量印制。为了及时配合学习，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加印报纸或出版活页文选。要区别图书和报刊的不同特点，报刊文章一般不要汇编成书。

二、各类刊物要有自己的鲜明特色。除《红旗》杂志、《新华月报》外，其他刊物如没有中央通知，不再转载报上已经刊登过的政治文件和社论等文章。

三、要把有限的胶板纸着重用在供悬挂张贴的领袖像上，不得随意挪用。

四、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编印图书出售。大专院校自印的讲义、教材和未经批准发行的学报，除在校内使用和与有关院校交换外，不得在社会上发售；如有需要，应纳入中央或地方出版社出版计划，由书店公开或内部发行。

五、各单位都不得翻印出版社出版的图书，自行定价公开或内部销售。对擅自印制出售非法出版物进行投机倒把的行为，各地出版行政机关要严加查禁处理。

六、各地印刷厂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交印的图书，如有必需，须经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门或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以上报告如认为可行，请批转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二日

(国发〔1978〕13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关于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的规定

……（略）

第一百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

……

（《刑法》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批转国家出版局等单位 关于制止滥编滥印书刊和加强出版 管理工作的报告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教育部、文化部、轻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止滥编滥印书刊和加强出版管理工作的报告》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在社会上出现的这股滥编滥印书刊之风，值得引起各方面的注意。特别是那些粗制滥造，质量低劣甚至有害的书刊画片到处泛滥，对于安定团结，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危害极大，这种现象再也不能任其蔓延。望各级政府抓紧督促有关主管部门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果断措施，迅速予以制止。

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制止滥编滥印书刊 和加强出版管理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出版工作出现一派生动活泼、欣欣向荣的可喜局面。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加之有关部门缺乏严格的管理，当前社会上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倾向。主要表现在：

(1) 非出版单位滥编滥印书刊成风。很多学校、机关、团体和企业单位擅自编印翻印图书，高价兜售，行销遍及全国。这类图书有不少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内容错误百出，有的甚至不顾国家出版权益，无视社会影响，将一些古代小说中被出版社删节了的污秽不堪的章节又收入书中，加以翻印。有不少单位和个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创办各类刊物，某些刊物散布和宣扬不利于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的观点和言论，有的甚至公然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的领导。

(2) 非法出版物充斥市场。在大中城市和县城村镇的集市上，不少商贩到处兜售黄色低级的歌片、唱片、录音带和奇形怪状的电影明星和戏剧演员照片，有的贩卖财神、门神、灶马等木版旧年画，以及封建迷信、荒诞不经的“指纹判定性格”“生男育女表”和宣称算命不求人的“百终经”等，骗取钱财，腐蚀群众。

(3) 图书黑市交易泛滥。一些从事投机倒把的人，高价贩卖低级庸俗的年画、年历画；有的从书店抢购热门图书，哄抬书价，牟取高利，进行黑市交易。有的在交换倒卖图书时，竟把林彪语录和评法批儒一类图书搭配进去，有的还乘机出售反动、淫秽、荒诞的书画等。

上述种种滥编滥印和非法出售各类出版物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如不迅速制止，不仅破坏社会主义的出版事业，扰乱市场的管理，而且腐蚀青少年和广大读者的灵魂，严重地冲击社会主义思想阵地，破坏安定团结，妨碍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促进安定团结，同心同德搞四化的政治局面，各有关部门应通力合作，共同加强对图书市场的管理，坚决制止滥编滥印和擅自出售非法出版物的现象。为此，根据国务院〔1978〕13号文件

批转国家出版局《关于克服书刊内容重复和滥编滥印现象的报告》的精神，拟再作如下规定：

一、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非出版单位，一律不准自行编印图书出售。凡属业务和教学、科研需要，必须编印的教学参考书、讲义、教材以及业务、科技资料等，应只限本系统内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通过各种渠道在社会上出售。印制年历、挂历须经省一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准。

二、各单位（包括出版社）和个人都应自觉维护著作权和出版者的版权，未经同意不得翻印出版社的图书。非出版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翻印、出售外国和港澳台的书刊。

三、对各类刊物，审批要从严掌握。今后各类定期或不定期的刊物，中央一级的要经中央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地方的要经省、市、自治区批准，中央和地方刊物，均应向省、市、自治区出版管理部门登记（中央一级刊物经登记后，须报国家出版局备案），并将登记号码印在刊物上。未经主管领导部门批准，未办妥登记手续，一律不得编印出版和发售。过去未办手续的一概要补办。各主管领导部门要对期刊编辑工作加强领导，严格把关，重要稿件必须及时请示。未经批准创办的刊物，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提供纸张与

印刷条件，违者要受到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四、凡出售、出租和翻印业经取缔的反动、淫秽、荒诞的书刊、画册、图片的，按国家法律和有关治安管理规定处理。通过各种渠道公开或暗地在社会上散发出售反对国家政策法令，有碍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腐蚀人们思想的书刊、图片、小册子等，应予查禁没收，对有关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并对出版者和承印者追究责任。电影演员照片和歌曲照片的印制、出售，应按文化部、商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79）文电字第691号文的通知办理，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印制、出售外国和港澳台电影明星、演员照片或画片，国内演员照片和歌曲照片，未经批准也不得印制和出售。图书自由市场和黑市交易应予一律取缔，违犯者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或没收。集体和个人出让旧书可送古旧书店门市部收购，不得私自在街头出售和交换。无营业证照的，不得在街头集市摆摊出售和出租图书。

五、出版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印刷行业的归口管理，今后新办印刷厂，必须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颁发营业证照，并报公安部门备案后方可营业。凡有关主管领导部门不予批准和登记的印刷厂，一律

停办。非出版单位交印的书刊，未经省一级出版行政机关批准，任何印刷厂都不准制版、印刷。出版社、印刷厂不准将纸型或图版转让和供给非出版单位印制。印刷厂对出版社委托印制的书刊、课本和图片，不得擅自加印在内部或市场上销售，也不得自编自印自销年画、年历、挂历等印刷品。

六、纸张和印刷机械等部管产品，必须切实加强管理。印刷机械制造、纸张生产和印刷物资等部门的产品，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中，均应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办法供应，不得为未经核准登记的印刷厂提供纸张和印刷物资。

七、对非出版单位，银行财政部门不予开户立帐。如发现非出版单位向读者预收征订书款，应予制止。凡属违反财政制度的行为，应予制裁。

八、新华书店、邮局等发行部门都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编印的和未经批准出版的图书、期刊的征订或零售。

九、新闻、广播等宣传单位不得登载、播送非正式出版物的出版消息和广告。

为了认真抓好出版物的管理，迅速刹住滥编滥印之风，各地宣传出版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在弄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党和国家的方

针政策和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妥善解决。同时要加强非出版单位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他们了解和认真执行国家的法令和规定。对那些无视国家政策法令规定，不听劝阻，继续滥编滥印和非法出售书刊的，其非法收入一律收缴财政，对有关人员按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图书出版发行部门要积极搞好出版发行工作，增加出版物的品种和印数，提高出书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扩充发行网点，争取出版和供应更多更好的图书，以满足广大读者日益增长的需要。

以上报告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教 育 部

文 化 部

轻 工 业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日

(国发〔1980〕163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处理非法刊物非法组织和有关 问题的指示（节录）

党中央、国务院认为，有必要提起各级党委、各级人民政府严重注意，认清非法刊物和非法组织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实质，加以严肃处理，并作决定如下：

一 处理非法组织和非法刊物，必须由省、市、自治区党委直接领导，组织宣传、文化、教育和公安等有关部门负责进行。党委和政府要组织有关各方面熟悉情况、了解政策、懂得法律的干部，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具体分析，作出切合实际的判断，区别情况，采取措施。

二 处理非法组织和非法刊物的总方针是：决不允许其以任何方式活动，以任何方式印刷出版发行，达到合法化、公开化；决不允许这些非法组织、非法刊物的成员在单位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串连，在组织上、行动上实现任何形式的联合。在处理过程中，要首先取得法律根据，依法取缔。如宣布取缔后仍

继续秘密活动，则应对参加人员按照情节轻重，分别依法给予传讯、搜查、警告、罚款、拘留或其他必要的处分，同时通知他们的家庭和所在单位密切合作。对非法刊物、非法组织的处理，不要登报、广播。

对于有明显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和行动者，以及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主义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凡是证据确实的，应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惩处。对于同国外及港台反动势力相勾结、泄露国家机密甚至出卖情报的非法刊物、非法组织，在取得确实证据后，应依法取缔，并惩办其中的首要分子。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刊物的一般成员，应该区别对待，进行切实的思想教育和分化瓦解工作，逐步争取其中多数成员转变立场。在他们确实转变立场、有悔过表现的情况下，可不再追究既往。

三 接到本指示以后，各级党委和政府应迅速组织所属各机关、学校、群众团体、部队及各企业、事业单位，确实了解本单位有没有人、有哪些人参加非法刊物、非法组织的活动，同非法刊物、非法组织或其成员有什么样的联系；是否有人利用本单位的纸张、印刷机、油印机以及出版发行等条件，为这些刊物和组织提供方便；是否有人以公家的或个人的经费或其他方式，支持这些刊物和组织的活动。查清以后，不

论是哪一种形式的支持，都必须立即停止，并把有关情况按系统逐级上报。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要统一研究，把违反宪法和法律、以反党反社会主义为宗旨的刊物和组织，同登有错误的或不健康的文章的刊物和发表了一般错误观点的学术组织加以区别，按照问题的性质和情节的轻重，确定政策界限和处理步骤。对于有关人员，要按照上述第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律不许以任何形式（例如向他们透露党和国家的机密，提供印刷、发行条件及活动经费等）支持非法刊物和非法组织，或与他们保持暧昧联系甚至直接参与其活动。违者必须给予党纪、团纪、政纪、校纪处分。情节严重，经过教育坚持不改的，要开除其党籍、团籍、公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 坚决反对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经过说服教育仍然顽固不改的，党员应让其退党，团员应让其退团。在他们退党、退团以后，也还要教育他们成为奉公守法的公民。

六 机关、学校和各企业、事业单位，要有组织地办好壁报、板报、校刊、学报以及小型学术刊物和文艺刊物，以丰富和活跃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对确有见

解的好作品，要给予适当表扬，并负责向报刊推荐。党委必须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思想政治领导，并组织强有力的编辑班子。

壁报、板报、校刊、学报和其他报刊，特别是各种全国性的报刊，都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办出自己的特色，一律不准刊登煽动性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作品，不准转载非法刊物和文章。要认真对待青年人的来稿，并积极引导、培养、鼓励他们撰写思想健康、有学术或艺术价值的作品。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第二条实际上已经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责成中央宣传部和国家出版局，中央政法委员会和民政部，依据这些规定，分别研究制定出版登记法和结社法、集会法，从法律上进一步保证人民民主权利，严厉禁止一切危害国家、危害社会主义、危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言论和行动。出版登记法、结社法、集会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审查批准后予以公布。公布以前，各地在处理有关非法刊物、非法组织等类问题时，一律严格按照本指示的原则办理。

八 进一步发展党内、团内和国家机关、学校及企业、事业单位内的正常的民主生活，充分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提倡和鼓励在各该组织内部畅所欲言、

言无不尽，为人民群众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提供有利的条件。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好的要尽可能予以采纳，能够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要耐心解释。在组织内部用口头的或文字的形式发表各种意见，即使有严重错误，只要不是蓄意反党反社会主义，都要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帮助他们改正。对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批评意见，即使事实不尽完全相符，言词有些过激，也不准采取任何方式进行打击报复。

本指示要首先向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传达，进行认真讨论，坚决保证执行。党员、团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过去同非法组织和非法刊物有过联系、对他们有过支持的，要如实向组织上报告，并保证以后断绝一切联系。然后，要传达到全体职工、全军指战员、高中以上各类学校教职员和学生、高中以下各类学校教职员、农村社队干部和知识青年、城镇待业知识青年。请各地在六月底以前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一次执行的情况。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

(见中发〔1981〕9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节录）

（1983年6月6日）

……略

3、加强图书出版的管理。

各类出版社、杂志社都要遵守党纪国法，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严防泄露党和国家的机密。所有正式发行的图书，都必须由出版社出版。杂志社不能出版图书。非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出版、发行书刊，滥编滥印书刊要坚决制止或取缔。任何人不得进行非法的出版活动。严禁进口反动的、淫秽的书刊，对于走私入境的书刊要坚决取缔。要积极进行出版的立法工作。加强书刊出版的管理，取缔非法的出版活动，是为了保障人民有秩序地行使出版自由的正当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认为加强管理会损害出版自由的想法是错误的。

（见中发〔1983〕24号文件）

有关图书市场管理的规定

文化部、商业部、工商总局 关于补发有关加强对电影演员 照片等印制出售管理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七九年八月四日，文化部、商业部曾以(79)文电字第 691 号发出《关于加强对电影演员照片和歌曲照片印制、出售管理通知》。这个文件，是根据一九六四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部、商业部等单位《关于加强对各种人物照片和歌曲照片印制，出售管理的联合通知》修改的，以文化部、商业部名义发给了各地文化、商业部门，没有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出。现将上述《通知》，改为两部一局名义，并将该《通知》增发你们，请相互配合执行。

附：关于加强对电影演员照片和歌曲照片印制、出售管理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加强对电影演员照片和 歌曲照片印制、出售管理的通知

(此件已经国务院批准)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电影局)、商业局:

据不少地区反映,近年来在市场上又出现了滥行印制和出售电影演员照片和歌曲照片的现象。电影演员照片中,很多是私人生活照片,有一些是香港的或外国的电影“明星”的照片。歌曲照片中有不少是属于内容不健康的歌曲;有的还在相角加印不堪入目的人物形象。这些演员、歌曲照片印数很大,流传很广,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尤其是在青少年中起了腐蚀思想、麻痹革命斗志的消极作用。

上述情况的存在,对于提高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发扬良好的社会风尚,都是十分不利的。认真加强对照片印制、出售的审查和管理,坚决制止不健康照片的流传,是政治思想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严肃对待。为此,作如下通知。

一、国内电影演员照片,由各省、市、自治区的文化

和商业行政部门共同指定的企业、单位印制。其他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印制。这类照片应当限于艺术剧照和演员介绍，不要印制演员私人生活照片；印什么人和什么照片，应事先征求当地电影公司等有关单位意见，并经省、市、自治区一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查同意。至于香港和国外“明星”、演员照片一律不得复制和出售。

二、对于歌曲照片，可由各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一些有意义的交由当地商业行政部门指定的照相馆拍印出售；歌本由出版单位有计划地出版发行，以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并代替那些不健康的歌曲照片。任何个人及其他单位不得印制出售。

三、电影演员照片的销售，今后一律由各地商业行政部门指定的企业、单位经营。在向外地批售或进货时，都要经过业务主管部门批准。非经指定的企业、单位不准经营。对于黑市滥行印制出售应当坚决取缔。

四、对于一些企业、单位现存的演员照片，歌曲照片，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一次检查，属于内容不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登记销毁，对于影响不大的，可以限期售完。

五、各地文化、商业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

门，必须密切配合，做好对上述照片的审查和管理工作，坚决制止滥行印制、出售的现象。

(见〔79〕文电字第870号，〔79〕工商总字第100号)

关于查禁淫书淫画 和其它诲淫性物品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公安、商业厅(局)、文化、旅游、工商行政管理局，各远洋运输公司，各地海关：

近年来，从国外和海外偷运进口的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性物品显著增多。据海关总署统计，一九八〇年从进口的印刷品中，没收淫秽色情印刷品一万九千多件，比一九七九年增加四点一倍。还发现有裸体女人像和印有裸体像的扑克牌，以及装有裸体像的“万花筒”式的园珠笔、玩具盒，录有淫荡歌曲的唱片、录音带，甚至还有诲淫的性电影、录像带、视盘等。输入的渠道主要有：夹藏在印刷品和信件中邮寄进来；入境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客商随身藏带进来；走私犯偷运进来；我远洋轮职工和出国人员私带进来。这些东西，低级下流，具有极大的腐蚀性，有的已流散于社会，主要是在部分青少年中传看、传抄，也发现有少数坏人复制、出售牟利，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社会风尚，危害很大。

应当指出，随着我国国际交往日益频繁，资本主义世界腐朽的思想、文化对我国的渗透，势必增多起来；意识形态领域腐蚀和反腐蚀、渗透和反渗透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并将是长期的。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积极主动地进行工作，切不可放任自流。各地应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167号《关于我国个人进出口自用印刷品管理的暂行规定》的精神，积极做好诲淫物品和印刷品的查禁工作。

一、各地海关，应按照国家国发〔1979〕167号文件的精神，加强检扣工作，切实把好第一关。发现国外、境外输入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性物品，一律扣留没收；情节较重的，应加科罚款。

二、旅游、贸易、服务部门，要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告诉他们，海关允许外籍旅客自带自用某些印刷品，一般不过问其内容，是照顾他们的思想状况和生活习惯，并不是允许在我国社会上流传。因此，要坚决拒受客人馈赠有诲淫内容的书、画和其它诲淫性物品，凡发现客人丢弃的上述书、画、物品，都要立即、全部交给本单位保卫部门；保卫部门除有选择地将少量样品转送上级公安机关外，应及时清理销毁，不得留存或扩散。这类样品，应集中到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治安部门，指定专人保管。

三、进口国外书刊、资料较多的文教、科研单位，应指定专人对进口的书刊、资料进行审查，凡杂有淫秽内容的，必须严格保管制度，限制阅读、使用范围；没有参用价值，应当封存起来或者销毁。

四、在近洋轮职工和出国人员中，要加强反腐蚀斗争教育，严禁把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性物品带回国内。

五、工商行政管理、商业、文化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照相馆、书摊和基层文化馆（站）的管理，禁止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性物品的流散和蔓延。发现贩运或制作、复制、销售、出租上述书画、物品的，应坚决予以取缔，并没收实物，转交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按照《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发现有流散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性物品的单位，要对所属人员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抵制能力，消除影响。手中已有这类书画、物品的，要劝其自动交出。今后一定要做到不传、不看、不买、不卖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性物品。

对积极传播的人，要按情节，国家干部可给以记过、调动工作、拘留等处分；青年人要给予批评教育

或拘留处分。

七、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性物品的标准界限，目前仍按国务院国发〔1979〕16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为了便于做实际工作的同志识别掌握，现将比较常见的部分淫书、淫画和其他诲淫性物品的名目附后；未列入的和今后新发现的这类书画、物品，可参照所列名目的内容和性质，予以查禁。

八、接本通知后，各有关单位要进行磋商，平时要加强联系，互通情报，配合行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一九八一年四月四日

附：

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性 物品名目参照单

一、以描绘性行为为主要内容的小说、杂志、画报。如香港出版的《新奇周报》、《鬼节特辑》、《新素女经》、《老爷车》、《兰皮书》、《新文摘》、《狐狸精》、《禁果园》、《男女》、《性潮》、《新知》、《异性》、《星云》、《神趣》、《龙屋》等；美国小说《斯克普鲁公司》，美国、日本出版的杂志《花花公子》等。

二、诲淫的裸体女人图照。包括平面的、立体的和可变形态的裸体女人图照。

三、“春官”图照。包括“春官”电影、电视片、录像带、幻灯片、视盘。

四、录有淫荡歌曲的唱片、录音带。如《花弄影》、《一夜消魂》、《毛毛歌》，以及性行为对话《性欲奇谈》等。

五、淫药。如“印度神油”、“欢乐今霄”等药水、药片、药丸。

六、诲淫性物品。如装有裸体女人像的圆珠笔、玩具盒，印有裸体女人像和性行为图照的扑克牌、日历，电动淫具等。

(〔81〕公发(治)49号)

关于严禁进口淫秽色情书刊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总政宣传部，中央宣传系统各单位党委、党组：

据天津海关反映，今年二月以来，先后查获我国内某些单位通过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自国外进口的淫秽色情图书四批共九十册。这些淫秽书刊有春宫画集、裸女图照、色情电影镜头剪辑、介绍性技巧的连环画册和淫秽色情小说等。进口的单位有天津市文联、辽宁摄影家协会、辽宁美术出版社、大连外语学院、海军高级电子专科学校外语系、沈阳市文联、化工部干部学校、抚顺科技情报所、河北省外文书店等。天津海关已将这些图书没收。

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167号文件规定，属于“春官”一类的图照，诲淫的裸体女人像；以描写性行为为主题的色情文学等，应当禁止进口。国内有些部门以工作需要为由，进口春官一类的淫秽色情图书是一种违犯法纪的行为，也反映出图书进口管理上的漏洞和不正之风，必须争取有效措施，严加制止。为此，国务院进出口图书协调小组已要求中国图书进出

口总公司会同国际书店，提出有关加强管理贸易性进口图书的具体办法。

为了严肃处理这类事情，各地海关对通过贸易途径进口的淫秽色情书刊，一经发现，均应按规定予以没收，并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海关规定处以一定的罚款。另外，海关可以将有关情节通报有关单位的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望通报各部门，对进口图书必须严格审批，杜绝淫秽色情图书进口。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宣发〔1981〕22号)

转发《关于淫秽书刊在中学生中 流传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教育部、公安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淫秽书刊在中学生中流传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已经中央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并将中央有关精神转告如下：

当前，许多地方都发现有淫秽书画物品在青少年中流传，其传布之广泛，后果之严重，是建国以来所未有的。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现在国内外的阶级敌对势力与我们争夺下一代，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动摇青少年学习和坚定四项基本原则的政治方向；二是用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腐朽的生活方式，包括通过淫秽书刊腐蚀青少年的心灵。因此，查禁淫秽书刊是与国内外阶级敌对势力进行斗争，保护我国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最近，陈云同志指出：黄色书刊、图片等要和非法刊物一样处理，要严查严办。但先要有一个教育过程（因涉及人太多），经过教育，交出黄色书，也可不予追究。对为首的和教唆犯要严惩。请各地遵照陈云同志指出的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这一报告中的意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有关方面密切配合，坚决、稳妥地做好查禁和收缴淫秽书画物品的工作，务期尽快收到成效。

还应当指出，我们在国内肃清各种剥削阶级思想，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我们在坚持对外开放政策的同时，必须密切注意和积极克服由此而带来的副作用，特别要坚决抵制国外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对我国青少年的影响和侵蚀。因此，要把查禁淫秽书刊当作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随时发现，随时收缴处理。同时，要切实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关心他们的课外活动和文化娱乐生活，提高青少年抵制各种剥削阶级思想、特别是资产阶级精神污染的能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淫秽书刊在中学生中流传情况 和处理意见的报告（节录）

中央书记处：

遵照陈云同志十月十八日关于对黄色书刊要严查严办的意见，教育部、公安部、团中央并邀请了中共北京市委、团市委的有关负责同志一起分析研究了淫秽书刊在学生中流传的情况，提出了处理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据各地教育部门反映，目前部分中学生传看、传抄淫秽书刊，其泛滥的程度，危害的严重，都是建国以来所未有的，亟待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加以制止。

目前在中学生中流传的淫秽书刊，已知的有《性的欢乐》、《少女的心》、《曼娜回忆录》、《兰桃春梦》、《新金瓶梅》等约几十种，内容皆极其低级下流，淫秽不堪。

淫秽书刊流传的范围很广。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山东、安徽、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四川、贵州、云南、辽宁、内蒙古等地都有发现，并已从城镇流传

到农村。据北京市二十三中学等五所学校部分班级调查，有三百四十多名学生接触（传看、传抄、听讲）过淫秽书刊；丰盛中学有九个班流传过这类书刊。上海市闵行四中八〇级高二学生中，各班都有约百分之十的学生传看淫秽书刊，最多的达百分之五十。太原市一次就收缴了《曼》书六十九本，传看者约数百人。广州市八十二中去年查出淫秽书刊及手抄淫书八十多本。传看的学生中有不少是初中一、二年级年仅十四、五岁的少年。一些地方发现，有的学生能把其中最污秽的段落背诵和默写下来，书被收缴他们也能复制。

这些淫秽书刊的腐蚀性极大，毒害青少年的后果极其严重。阅读过淫书的学生，多数精神萎靡，好谈男女问题，醉心追求异性，无心读书，学业成绩下降以至荒废。淫书流传严重的班级，早恋成风，纪律涣散，邪气上升。有的男女学生经常在上课时互相传条，下课在楼道互相挑逗；有的在一起互相猥亵，表演如何发生性关系；有的由于争风吃醋，聚众斗殴。有的学生急于体验书中描写的性生活，乱搞两性关系；有的从此堕落，不能自拔，武汉六十一中初三学生莫××，有一本《曼》书，书不离身，多次玩弄女生，并与一女生发生两性关系，最后一起服毒自尽。中毒严重的甚至违法犯罪。例如福建晋江四中学生赵×，从玩弄

奸污幼女，发展到给台湾特务机关写信，乞讨香港的立体裸体变幻照片和金钱，不惜提供我军事情报，构成反革命罪，受到国法制裁。

.....

这种情况说明，如果再不坚决查禁淫秽书刊，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我们呼吁各级党政领导、有关部门和全社会高度重视这个问题，把在青少年中进行反腐蚀斗争作为保护下一代、维护社会安定的一件大事，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我们建议，在近期内，结合整顿社会治安和进行“五爱教育”、开展“五讲”“四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活动，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教育、工交、公安等部门和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密切配合，动员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力量，打一场查禁淫秽书刊的总体战。具体措施如下：

- 1、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组织力量，对本地区淫秽书画、春宫电影、录像及其它诲淫性物品的流传情况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当时机，由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方面分工负责，分别对学校、工矿企业中和社会上流传的淫秽书画物品进行一次收缴。流传广的地方宜于采取统一行动，同时进行。工作中要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争取青

少年家长的支持配合。一定要注意政策，防止简单粗暴的做法。对经过教育，自动交出淫秽书画物品的，可不予追究；对个别中毒较深，拒不缴出或坚持传看传抄的，要按校规、厂规处理；对有违法犯罪行为而又屡教不改的，应依法处理。收缴工作中，领导上要注意查清流传线索，但应注意正面教育，不要实行人人检查交代。要规定严格的纪律，收缴的淫秽书画物品，要立即、全部交给公安部门，按已有规定处理。

2、坚决执行中央宣传部、公安部等八个部门联合下发的〔81〕公发（治）49号《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其它诲淫性物品的通知》。各有关部门要经常认真做好查禁淫秽书画和其他诲淫物品的工作，从各方面堵塞淫秽书画物品流入、扩散的渠道。不论什么人编写、出版、制造、贩卖、窝藏和蓄意传播淫秽书画物品，都要严查严办，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其中的首犯、教唆犯要依法从严惩处。

3、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从根本上提高青少年的思想觉悟和抗腐蚀的能力。要结合贯彻学生守则，在青少年中倡导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进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教育。要教育青少年正确对待男女同学关系，提倡同学之间的团结、互

助、友爱。对于中学生要积极引导他们把主要精力放在完成学习任务上，不要过早恋爱。

要上好生理卫生课，对青少年正确进行青春期卫生的教育，可以男女分班上课，要求女教师对女学生多加关心、指导。

要纯洁教师队伍。对于教师中少数道德败坏、品质恶劣，有猥亵女生、教唆犯罪行为的，要坚决调离学校；其中构成犯罪的分子，刑满释放后，应安排到其他部门，不得回到教育部门工作，更不能回到学校当教师。

4、积极采取措施，丰富青少年健康有益的精神生活。要动员各部门和社会的力量，共同关心和组织好中小学生的课外活动，教育部门更应把它视为自己的本职工作，认真抓好。建议恢复或建立由当地党政领导同志主持，有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园林、公安等部门和工、青、妇、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参加的“校外教育委员会”（或称“校外教育领导小组”），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领导。已经建立的，要认真开展工作，不要徒具虚名。目前，各地都有一些原来的青少年课外活动场所，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作他用，至今仍未归还，希望各地党政领导抓紧解决，及早恢复并积极增设青少年课外活动场所。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学生课外阅读的指导。积极开展青少

年的科普活动。希望文艺界和科普作家更加关心青少年，多为下一代着想，多创作一些有益于青少年的文艺作品和科普作品。电视台要增加一些适合于青少年的节目（除保留星期日的少年儿童节目外，建议在星期二、四、六晚增设这方面的节目），对那些不适合青少年阅读的书刊，不适合青少年看的电影、电视、录像等，要严格加以控制。各地要积极开展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包括响应中央每人每年植树三至五棵的号召，开展青少年植树造林的竞赛活动。

5、各单位要动员职工重视家庭教育，把教育子女看作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建议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加强这方面的宣传报道。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青工和待业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防腐蚀教育。从各方面堵死淫秽书画物品流传的渠道，消灭其传播市场。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参照执行。

教育部党组

公安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见中办发〔1981〕45号文件）

关于严禁出租港澳台连环画等 书刊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出版局、文化局、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央一级有关出版社：

近年来，在广东、福建等沿海城镇不断发现港、澳、台出版的连环画等书刊在租书铺摊公开出租，有的已流入四川、贵州、湖南、广西等内地。其中以连环画居多，有的以期刊形式每周或每月出一期。内容大多是荒诞、神怪、色情、凶杀一类，低级庸俗；有些画面猥琐，不堪入目。

这类坏书的流传，腐蚀毒害青少年的心灵，损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应当坚决加以制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所有租书铺摊从文到之日起，一律不准再出租、出售港、澳、台出版的书刊、连环画。

二、港、澳、台出版的连环画不得作为贸易进口，不准销售。

三、请各地文化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租书铺摊手中流传的港、澳、台书刊、连环画，进行一

次清查，对于反动、淫秽、凶杀、荒诞一类，应予以没收销毁。

四、各地文化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租书铺摊的管理，积极引导他们出租内容健康的书刊、连环画。如今后再发现其出租港、澳、台书刊、连环画，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拘留等治安处罚。对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应勒令其停止营业。

文化部 公安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

(文出字〔82〕第435号)

陈云同志在一个材料上的批示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一日，陈云同志对新华社反映《西安市淫书淫画的流传有发展趋势》的内部材料，作了如下批语：

对社会上特别是学校中流传的海淫性手抄本，必须干净、彻底、全部收缴。今后凡是制造者要处重刑，传抄的也要处罚。

同日，陈丕显同志在批语中指出：

在这次打击行动中坚决贯彻陈云同志的指示，狠狠打击制造、传抄淫书、淫画的犯罪分子，加强收缴工作，这方面的战果将及时报告中央。

（转载中宣部《宣传动态》一九八三年五十期）

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制止淫秽书画流传

近几年来，中央三令五申要严加查禁淫秽录音录像制品、书刊、图片和其它有关物品。一九八〇年，邓小平同志指出：“近一两年内，通过不同渠道运进了一些黄色、下流、淫秽、丑恶的照片、影片、书刊等，败坏我们社会的风气，腐蚀我们的一些青年和干部。如果听任这种瘟疫传布，将诱使许多意志不坚定的人道德败坏，精神堕落。各级组织都要严肃地注意这个问题，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予以查禁、销毁，坚决不允许继续流入。”（《邓小平文选》第298页）一九八一年，陈云同志指出：黄色书刊、图片等要和非法刊物一样处理，要严查严办。但先要有一个教育过程（因涉及人太多），经过教育，交出黄色书，也可不予追究。对为首的和教唆犯要严惩。近几年来，各地做了一些工作，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措施不够坚决，对为首分子和教唆犯打击不力，加上思想工作没有跟上，群众缺乏充分的社会主义文化生活等多种原因，这种瘟疫的传播不但没有绝迹，相

反，在有些地区还有蔓延的趋势。这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各级宣传、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历次指示，结合当前打击刑章犯罪的斗争，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坚决有力措施，一并解决这个问题。查禁淫秽书刊、图片和录音录像制品，是我们与国内外阶级敌对势力进行斗争，保护我国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一件大事，必须当作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随时发现，随时收缴处理。同时，要切实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关心他们的课外活动和文化娱乐生活，提高他们抵制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能力。

（原载中宣部《宣传动态》一九八三年第43期）

关于加强对个体所有制图书室、 租书摊管理的联合通知

各地（州）、市、县文化局，工商局：

近几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图书已成为广大群众不可缺少的精神食粮。这不仅促使城乡国家和集体举办的图书馆、室有了较快的发展，而且使个体图书室、租书摊的租阅业务日益兴旺。这在一定程度上方便了群众的学习，活跃了文化生活。但是，由于对个体图书室、租书摊缺乏统一管理，当前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是：有些个体图书室、租书摊违反国家规定，通过各种手段，出租非法进口和非法出版的坏书，毒害青少年；有的不听劝阻，在交通要道摆摊设点，妨碍交通和市容；有的不服从管理，出租收费不合理。这些情况，极不利于精神文明建设和青少年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好地发挥个体图书室、租书摊的积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体办图书室或租书摊，须经本人申请，街

道办事处或农村人民公社登者意见，报市（区）、县文化局（科）审查同意，并经市（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营业时，执照应张挂在图书室或租书摊的明显处。

二、个体图书室、租书摊经营者，要在当地文化馆、站管理下，参加文化馆、站组织的有关活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并按当地规定缴纳管理费用。

三、个体图书室、租书摊经营的图书必须是新华书店门市部公开销售的图书；严禁出租港、澳、台出版的书刊及一切非法印刷品；坚决取缔一切内容反动及宣扬封建迷信、色情、凶杀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等非法出版物或复制品。

四、各地新华书店应积极为图书馆、室（包括全民、集体、个体所有制的图书馆、室）、租书摊解决好书源，特别要解决好对广大少年儿童进行“五爱”、“五讲四美”、学雷锋、树新风等教育方面的读物和科普读物，为培养一代新人服务。

五、出租书刊收费要合理，连环图每本（次）一至二分，文字书刊每本（天）二至四分。

六、个体图书室，图书陈列要整齐清洁。租书摊必须有书台，书架，不得席地设摊，一般也不要跨街道、跨公社经营，个别需跨街道、跨公社的必须经当

地文化部门同意。书摊摆设不得妨碍交通秩序。

个体图书室、租书摊要文明服务，言语、行动要符合“五讲四美”的要求。

七、各地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图书室、租书摊的管理和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区别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湖南省文化局

湖南省出版事业管理局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戏曲 改革工作的指示

编者按：为了配合各地检查和清理上演的传统剧目，防止和消除在上演传统剧目中可能产生的精神污染。现将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以周恩来总理名义发布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此指示文化部在一九八〇年召开的全国剧目工作会议上重申仍然适用），和文化部（80）文艺一字第753号《关于制止上演“禁戏”的通知》转载如下。

人民戏曲是以民主精神与爱国精神教育广大人民的重要武器。我国戏曲遗产极为丰富，和人民有密切的联系，继承这种遗产，加以发扬光大，是十分必要的。但这种遗产中许多部分曾被封建统治者用作麻醉毒害人民的工具，因此必须分别好坏加以取舍，并在新的基础上加以改造，发展，才能符合国家与人民的利益。

一年多以来，各地戏曲改革工作已获得显著成绩。新戏曲已大量出现，并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许多艺人学到了新的知识与新的观点，成为戏曲改革运动的骨干。但在工作中亦存在若干缺点，最主要的是审定剧目缺乏统一标准，与编改剧本工作中还有某些反历史主义的、公式主义的倾向。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所召集的全国戏曲工作会议，检讨了各地戏曲改革工作的情况，并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方针。政务院在听取文化部关于这一会议的报告以后，特作如下指示：

一、戏曲应以发扬人民新的爱国主义精神，鼓舞人民在革命斗争与生产劳动中的英雄主义为首要任务。凡宣传反抗侵略，反抗压迫，爱祖国、爱自由、爱劳动、表扬人民正义及其善良性格的戏曲应予以鼓励和推广，反之，凡鼓吹封建奴隶道德、鼓吹野蛮恐怖或猥亵淫毒行为、丑化与侮辱劳动人民的戏曲应加以反对。各地文教机关必须根据上述标准对上演剧目负责进行审查，不应放任自流，而应采取积极改革的方针。进行改革主要地应当依靠广大艺人的通力合作，依靠他们共同审定、修改与编写剧本，并依靠报纸刊物适当地展开戏曲批评，一般地不应当依靠行政命令与禁演的办法。对人民有重要毒害的戏曲必须禁

演者，应由中央文化部统一处理，各地不得擅自禁演。

二、目前戏曲改革工作应以主要力量审定流行最广的旧有剧目，对其中的不良内容和不良表演方法进行必要的和适当的修改。必须革除有重要毒害的思想内容，并应在表演方法上，删除各种野蛮的、恐怖的、猥亵的、奴化的、侮辱自己民族的、反爱国主义的成分。对旧有的或经过修改的好的剧目，应作为民族传统的剧目加以肯定，并继承发扬其中一切健康、进步、美丽的因素。在修改旧有剧本时，应注意不违背历史的真实与对人民的教育的效果。

戏曲改革是改革旧有社会文化事业中的一项严重任务，不可避免地将要遭遇许多复杂的问题，因此，戏曲改革工作必须有步骤地进行。一般地说，应当由最容易着手和最容易获得多数艺人同意的范围开始，然后逐步推广。必须防止在戏曲改革工作上的急躁情绪，和由此而来的粗暴手段。

三、中国戏曲种类极为丰富，应普遍地加以采用、改造与发展，鼓励各种戏曲形式的自由竞赛，促成戏曲艺术的“百花齐放”。地方戏尤其是民间小戏，形式较简单活泼，容易反映现代生活，并且也容易为群众接受，应特别加以重视。今后各地戏曲改进

工作应以对当地群众影响最大的剧种为主要改革与发展对象。为此，应广泛蒐集、记录、刊行地方、民间小戏的新旧剧本，以供研究改进。在可能条件下，每年应举行全国戏曲竞赛公演一次，展览各剧种改进成绩，奖励其优秀作品与演出，以指导其发展。

中国曲艺形式，如大鼓，说书等，简单而又富于表现力，极便于迅速反映现实，应当予以重视。除应大量创作曲艺新词外，对许多为人民所熟悉的历史故事与优美的民间传说的唱本，亦应加以改造采用。

四、戏曲艺人在娱乐与教育人民的事业上负有重大责任，应在政治、文化及业务上加强学习，提高自己。各地文教机关应认真地举办艺人教育并注意从艺人中培养戏曲改革工作的干部。农村中流动的职工旧戏班社，不能集中训练者，可派戏曲改革工作干部至各班社轮流进行教育，并按照可能与需要帮助其排演新剧目。

新文艺工作者应积极参加戏曲改革工作，与戏曲艺人互相学习、密切合作，共同修改与编写剧本，改进戏曲音乐与舞台艺术。

五、旧戏班社中的某些不合理制度，如旧徒弟制、养女制、“经励科”制度等，严重地侵害人权与艺人福利，应有步骤地加以改革，这种改革必须主要

依靠艺人群众的自觉自愿。

六、戏曲工作应统一由各地文教主管机关领导。各省市应以条件较好的旧有剧团、剧场为基础，在企业化的原则上，采取国营、公私合营或私营公助的方式，建立示范性的剧团、剧场、有计划地、经常地演出新剧目，改进剧场管理、作为推进当地戏曲改革工作的据点。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文化部关于制止上演“禁戏”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

文化部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期间，曾明令禁演二十六个戏曲剧目。据了解，近来有些地区个别剧团（包括未经合法手续自行组织起来的剧团和某些业余剧团），竟又上演这些剧目，向群众散播毒素，影响很坏。对这种现象，希望各地采取适当方式加以制止，不能听其自流。

我部曾于一九七九年九月，根据当时戏曲、曲艺上演节目的情况，发出了《关于加强戏曲、曲艺上演节目的领导和管理的通知》，这个通知目前仍然适用，望各地继续参酌执行。

附：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文化部陆续明令禁演剧目

一九八〇年六月六日

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文化部
陆续明令禁演的剧目

京剧：《杀子报》 《海慧寺》（马思远）
《双钉记》 《滑油山》
《引狼入室》 《九更天》
《奇冤报》 《探阴山》
《大香山》 《关公显圣》
《双沙河》 《活捉三郎》
《铁公鸡》 《大劈棺》
《全部钟馗》（其中《嫁妹》一折保留）

评剧：《黄氏女游阴》 《活捉南三复》
《全部小老妈》 《活捉王魁》
《僵尸复仇记》 《因果美报》
《阴魂奇案》

川剧：《兰英思兄》 《钟馗嫁妹》

少数民族地区禁演的戏有：

《薛礼征东》 《八月十五杀鞑子》等

（〔80〕文艺一字第753号）

中 央 宣 传 部 文 化 部

转发陈云同志关于评弹工作的重要 意见和上海市委的报告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局）：

现将《陈云同志关于评弹工作的重要意见》以及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评弹的若干情况、问题和改进的打算》转发给你们。

陈云同志的重要意见，不仅严肃地指出了评弹书目和表演中的错误倾向，并且具体指示了如何切实纠正这股歪风的措施。这些重要的意见，对各种表演艺术，都是完全适用的。

近年来，一些表演艺术团体和民间艺人演出坏节目、说坏书的现象，不断滋长，产生严重精神污染，损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引起广大群众不满。前几年，文化管理部门虽曾发过关于加强戏曲、曲艺上演节目和民间艺人的领导和管理的通知，但没有收到

显著效果。这方面的管理工作，牵涉面广，希望各地遵照陈云同志的指示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用省、市、县委和政府的名义，制定切实可行的艺术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责成文化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切实执行，坚决禁止上演坏节目，纠正不健康的表演，反对精神污染，刹住这股歪风。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五日

陈云同志《关于评弹工作的重要意见》

今年八月十六日，陈云同志在给胡启立同志的信中，提出切实纠正评弹书目和表演不健康的问题，意见如下：

评弹是江、浙、沪一带的主要曲种。前些年，一些艺人在我们党落实文艺政策的过程中出现了另一种倾向，主要表现是在书目和表演上迎合一部分观众的低级趣味，单纯追求票房价值。最近一个时期，虽然加强了演出的管理工作，但看来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现在设书场的单位很多，除了文化部门，还有一些工会、街道、茶馆、供销社、农村社队和个体户，而工商管理部门只负责向他们收税，对演出内容并不过问。因此，要切实纠正书目和表演不健康的问题，单靠文化部门抓是不够的，必须由江、浙、沪的省委和市委出面来抓才行。可以先召集各个方面开个会，制订书场管理的条例，规定什么样的书不准演，如果演了怎么办。然后派人抽查，发现违反的即照规定处理。我相信只要这样抓上几年，这股歪风是可以刹住的。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关于评弹的若干情况、问题和改进的打算》

(一)

上海的评弹、书场是在一九七九年前后开始恢复的，除已有的市属的上海评弹团外，又重建了三个区评弹团、三个县评弹、曲艺团（包括沪书），并进行了个体艺人登记，现共有评弹演员一百四十八名。

“文革”期间，人们十年没有听到评弹传统书目，一旦开放就深受欢迎，连演连满，于是一些街道、公园、社镇、茶楼的小型演出场所就纷纷附设书场，争邀评弹艺人前去演唱，致使若干已经转业、退休的艺人甚至无业人员也乘机混进书场演出，形成了评弹书场、队伍、书目的混乱。

对此，市文化局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会同商业、供销、公安部门公布了《上海市茶楼书场管理办法》，对书场进行了初步审核登记，对评弹的演出安排明确必须严格履行组织手续，没有文化主管部门介绍信，一律不予接待，等等，才使评弹书场和队伍的混乱状况开始有所改善。目前，上海共有书场二百一

十三个，市区内四十五个，郊县一百六十八个；其中属供销社系统的茶楼书场一百四十个，占书场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属文化系统的二十三个（包括区、县文化馆站书场）仅占书场总数的百分之十强。

（二）

关于评弹演唱内容和台风，市属上海评弹团较为注意，创作出了《真情假意》等一些好书，区团的个别书目和演员存在一些问题，但不严重。书目方面的主要问题是现代题材太少，传统、武侠书占了很大比重。据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上海评弹艺人在部分主要书场上演的书目统计：长篇传统为五十一部占百分之七十四，武侠书十二部占百分之十七，根据香港武侠小说改编的四部占百分之六，现代中篇二部占百分之三。

在上海郊县的茶楼书场、个体艺人和大量涌进上海书场的一部分江、浙市、县评弹艺人说唱中则书目混乱、台风不正、表演低级庸俗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还相当严重，不仅上演五十年代初停演的《山东马永贞》、《王文与刁刘氏》等；还在即兴穿插中说些不堪入耳的黄色下流话。在大量的武侠书中宣扬荒诞离奇、打斗、凶杀，个别的甚至借古骂今，发泄不满，

社会效果十分不好。市文化局也曾对个别突出的作了处理。

在文艺思想上也较混乱。对“野书”（指内容神怪荒诞的武侠和根据香港武侠小说改编的书目等，有的小说是海关禁止进口的）的看法不一，有的认为在评弹书目比较陈旧，急需增加一些新题材的情况下，编说一些武侠小说也未尝不可。有的认为，这不是正路，是破坏评弹艺术。

有些茶楼书场的经营思想很成问题，有的场方文化水平很低，或才从理发、浴室业转入，他们把文艺当成商品，一切以营利为主，尤其是在实行承包制后，更是片面追求上座，不太愿意接待一般传统书目和台风比较正的演员，却去争邀一些迎合观众的“野书”，甚至公然提出一定要女演员配合演出，还要长得年轻、漂亮，否则便不欢迎。

（三）

陈云同志对评弹书目混乱的问题十分重视，自一九八一年来多次提到：“野书”很多，能不能不许说？并提出“要加强管理。文化部要有一个规定，说书是教育人的。他们说的书对青年、对农民听众很有影响。两个方面，一方面加强管理，发现了不好的内

容要禁止。另一方面要提高艺人的思想，加强对演员的教育”。并且“要加强评论”。

我们觉得评弹书目混乱的状况确实必须改变，但正如陈云同志所说的这不是上海单独所能解决的，必须会同江苏、浙江统一管理才行。近两年虽已建立上海及江、浙两省的评弹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并协同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效果还不显著。为此，经市委领导上同意，最近即由市文化局与江、浙两省文化局共同商讨，提出一个书场管理条例，经省市有关领导审批后执行，以落实陈云同志历次的指示精神。

对书场，特别是茶楼书场必须加强管理，目前各市区县已成立了由各有关部门参加的书场业务管理组织，全市也成立了由文化、商业、供销各局参加的联合管理小组。由于茶楼书场比较分散，单纯盈利思想较严重，拟由各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场方进行学习，提高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认识，端正经营思想。

我市、区、县评弹团体和个体人员的思想教育也必须抓紧，由市文化局会同各区县负责加以组织。另关于扶植现代书目方面市文化局正在研究措施。同时，拟由几个报刊在适当时间内组织一些文章，表扬好的，并针对评弹、书场目前存在的不良现象开展批评，对一些文艺思想如对武侠小说目的不同看法等进行

探讨。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八日
(文艺字〔83〕第2150号)

关于加强戏曲，曲艺 上演节目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节 录)

一年多来，戏曲、曲艺舞台上演节目的主流是好的。但是，近一个时期，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些戏曲剧团及分散活动的民间艺人，演出了解放初期就早已淘汰不再演出的《呆子入洞房》、《双无常》、《一女嫁三夫》、《义女报夫仇》等坏戏，甚至演出早经文化部明令禁演的剧目。有些传统剧目本身并不是坏戏，但是由于过去整理、改编的本子散佚了，剧团未能按整理、改编的本子演，以致把原剧本和表演上的一些糟粕也搬上了舞台。此外，也有个别演员为了迎合某些观众的低级趣味，在表演上随意出噱头、插科打诨，在曲艺段子中随意加上“粉词”，甚至搞些黄色下流的表演。上述情况，已引起各地文化行政部门的注意，有的已采取措施予以改进。为了更好的解决这一问题，现提出以下意见，供各地参考。

一、当前戏曲、曲艺工作的主要问题，仍然是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解放思想，发扬民主，坚定地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推陈出新”的方针。对此，不能犹豫动摇。但这决不意味着可以放松或放弃政府文化部门对戏曲、曲艺上演节目的领导。解放思想、发扬民主的目的，是为了发挥戏曲、曲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创作、上演更多更好的戏曲、曲艺节目，使戏曲、曲艺艺术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因此，对于目前戏曲、曲艺上演节目中存在的一些混乱现象，要多做工作，加以引导，不能听其自流。在方法上，主要是多向戏曲、曲艺工作者做思想政治工作，不要简单地采用行政命令禁止、取缔的做法。文化部门的领导和干部应该经常到戏曲剧团和说唱艺人中间去，同他们一起座谈，用民主讨论的方法，共同商量如何贯彻“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进一步丰富上演剧目、澄清舞台形象、提高演出质量，积极组织好广大人民的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戏曲、曲艺的教育鼓舞作用、欣赏作用。发现戏曲剧团或说唱艺人演出坏戏、坏曲目或在演出时搞些不堪入耳、入目的东西，要引导他们对此展开讨论，提高认识，明辨是非，分清好坏，自觉地不演、不搞这些东

西；必要时，进行说服教育，加以劝阻。所谓坏戏、坏曲目，是指那些宣传反动政治思想，表现野蛮恐怖、猥亵色情内容的，不要随意扩大范围。所演节目基本上是好的，但杂有封建、落后的糟粕，应劝其修改、整理后再演出。对于在剧目选择、舞台演出上态度严肃认真、演出作风好的剧团、演唱小组或演员个人，应予以表扬。

二、大力抓好戏曲、曲艺创作，不断提高创作质量，是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极其重要的任务，也是解决上演节目混乱现象的根本措施。首先应抓好现代题材的剧目、曲目创作，努力扩大题材范围；同时，也要重视创作新编历史题材的剧目、曲目，继续抓紧抓好整理改编传统剧目、曲目，做到“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三者不能偏废。尤其是现代题材的剧目、曲目创作，困难较多，更要积极扶植、提倡、认真把它搞好。关键是要千方百计加强组织和建设一支戏曲、曲艺创作队伍。各省、市、自治区以及有条件的专、州、市文化行政部门，应尽快恢复或建立剧目、曲目工作机构，集中一批戏曲、曲艺创编人才，加强对传统剧目、曲目的搜集、整理、加工与改编工作，组织戏曲、曲艺新作品的创作。不仅省（市、自治区）级戏曲剧团、曲艺团要配备专职编剧，各专、州、市、

县戏曲剧团和有条件的曲艺团（队）也要有两三个搞编写工作的同志。要善于发现与培养业余创作人才。要多给戏曲编导以实践的机会，在创作实践中逐步提高他们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剧目、曲目创作要大、中、小型结合。要注意搞好中、小型节目的创作，便于上山下乡演出。创作和演出思想水平、艺术水平较高的现代题材剧目和曲目，批判继承我国传统的优秀的戏曲、曲艺遗产，使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获得新的生命，在思想内容和艺术上精益求精，不断得到新的提高，是我国戏曲、曲艺和广大文化工作者的光荣的历史使命。在这件事上，要有设想，有目标，有措施，要把眼光放远一些，时间放长一些，舍得下本钱，化大气力去搞。

为了解决专、州、市、县戏曲剧团、曲艺队（组）缺乏上演剧目、曲目的困难，各省、市、自治区文化部门要做好节目交流工作。凡内容基本上好，并有一定艺术质量的新的戏曲，曲艺作品，应尽快印发给各专、州、县、市剧团、曲艺队（组），供他们参考选用，或进行移植、改编。文化大革命前，各地一些代表性的剧种、曲种都曾整理、加工过一批优秀的传统剧目、曲目，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前些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不少剧目、曲目的整理本、

演出本被销毁了，有些散佚在社会上。要设法搜集，把本子印出来，发给各戏曲剧团、曲艺团（队），以改变那种无本子作依据而胡乱演出的现象。对好的现代题材和新编历史题材的剧目、曲目创作，和整理、加工有新的提高和革新的传统剧目、曲目，文化部门要给以奖励，组织交流。对一些长期坚持演现代戏、说新书有成绩，或在培养编剧人才上积有经验的剧团、曲艺队，要帮助他们很好地总结经验，予以推广。

三、加强对城镇、农村零散艺人的管理、教育工作，是解决演出节目混乱现象的一个重要方面。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剧团、曲艺团（队）大批解散，有不少演职人员下放到农村、工厂，其中有些人员在前一时期曾自发组成演出团体或分散在城乡流动演唱，对这些人员应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分别妥善安排。其中专业水平较好，可以继续从事演戏或说唱活动的演员，可以个别吸收到专业团体工作；如条件具备，也可以经过整编批准他们成立集体所有制的剧团和曲艺队（组），但不得从农村另外招收人员，增加城镇人口。业务上没有什么基础，不适宜再回剧团、曲艺队（组）工作的，要鼓励他们回到生产中去，在城镇、农村就地搞业余文化活动。对于原来就在农村活动的

职业或半职业曲艺艺人，可由县文化部门加以考核，进行登记，有的可以长年从艺，有的可以半农半艺（即农忙务农，农闲从艺），并规定其大致的演出活动范围和收费标准。实行收费演出的艺人，要征得艺人所在大队和公社的同意。

四、加强评论工作。各地文化部门要努力争取文联、各协会和报纸刊物的配合，积极开展戏曲、曲艺评论工作。从各方面造成舆论，推荐优秀的戏曲、曲艺节目，扶植新的剧目、曲目创作，表扬好的演出作风；同时，批评、抵制坏戏，批评抵制、低级庸俗和恶劣粗野的表演，使戏曲、曲艺健康地繁荣发展。

以上各点，请各地文化部门参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

（见〔79〕文艺字第803号）

文化部 公安部
关于取缔流散艺人和杂技团体
表演恐怖、残忍和摧残
少年儿童节目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公安厅（局）：

近来，我部不断收到人民群众来信，反映、揭发有些流散艺人和个别杂技团体的表演节目中，出现了一些形象恐怖、残忍和严重摧残少年儿童的节目。例如：“吞宝剑”、“吞铁球”、“人吃活蛇”、“蛇钻七窍”、“油锤贯顶”、“钉板打石”、“汽车过人”、“铁钉刺鼻”、“大卸胳膊”、“刀劈小孩”、“脚踩女孩”等等。这类表演，对观众精神刺激很大。特别严重的是，有些节目是用七、八岁到十一、二岁的儿童表演的，严重摧残、损害了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引起了广大观众的愤慨，强烈要求政府取缔这种从儿童身上榨取钱财的卖艺活动。

据此，为保障少年儿童的正当权益和杂技艺术的健康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及地、县各级文化行政领导机关，要加强对杂技团体和个体艺人的管理，个体艺人要向住地县、市文化行政领导机关申请登记，文化领导机关要对其演出节目进行严格审查，合格者发给演出证，凭证演出。

(二)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及地、县各级文化行政领导机关，要即行通知所属杂技团体，如演有此类节目的，要立即停演。对流散艺人，在发现演出上述这类节目时，要向他们讲明道理，劝其不要再演。对屡劝不听者，要没收这些节目的演出道具。直至没收其演出证。

(三) 文化、公安部门对严重摧残少年儿童的卖艺活动。要坚决予以取缔，没收其演出证，如因此而使少年儿童致残、致死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有买卖、拐骗儿童用来搞这类卖艺活动的，要从严惩处。

执行情况和问题，希随时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81〕文艺一字第882号)